**神学研讨 第6课 基督的作为 10/8/2023**

**基督的作为：(救赎和审判)**

**基督的神性与人性虽然在救主的身上充份的联合，然而这两种性质却没有混杂在一起，也没有任何一方增加或减少，这两种性质完整无缺地同时存在于耶稣基督的身上。因此耶稣基督既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，因为他是完全的神，所以他是无限的，能够代赎古往今来所有人类的罪，因为他是完全的人，所以他能够站在人的地位，满足神公义的要求。

保罗在腓立比书二6～11：「他本有神的形象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，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象，成为人的样式，既有人的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，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，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稣的名，无不屈膝，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，使荣耀归于父神。」由以上几节经文，可以将耶稣基督救赎人类的工作，分成降生、受苦、死亡、复活、升天、坐在权能者的右边等六个步骤。

耶稣的降生
耶稣基督救赎人类工作的第一步就是降世为人，这也是他卑微自己的开始。为了救赎人类脱离罪恶，满足神公义的要求，他必须降生为人，取了人的身体，站在人的地位，献上的身体，当作挽回祭，并且舍命作多人的赎价。保罗在加拉太书4:4「及至时候满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儿子，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之下。」从这节圣经，至少在两方面可以看出，耶稣基督的降生显示出他的自我卑微。

一、他是为女子所生 这句话乍听之下，似乎没有什么特别之处，因为世上的每一个人都是女人所生的，何必还要强调「他为女子所生」。但在耶稣基督身上，这句话就有很大的意义，因为表示耶稣基督具有一个标准、典型的人类生命，曾经过人类正常的出生过程，他是百分之百的正常人，是人类社会的一份子。也显示出他极大的卑微，因为他本来是与神同等的，是三位一体的真神，创造宇宙的主宰，然而为了拯救世人，他自愿放弃天堂的荣耀，以造物者之尊成为被造者的一份子。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，创造与统管万有的神，却生在马房里，卧在马槽中。圣经形容他「无佳形美容，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」（赛五三2），他自己做见证说：「狐狸有洞，飞鸟有巢，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」。故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，降生为人，是他救赎人类工作的开始，也是自我卑微的第一步。

二、他是生在律法之下 意思是说，他必须受律法的管理与约束。耶稣基督是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，他不但是宇宙的创造者，也是宇宙的立法者，既然是立法者，就是在律法之上，不必受律法的约束，然而为了救赎人类，他放弃了他立法者的权利，甘心屈服在律法之下，遵守律法之一切规定。这些律法，大致可分为下列三类：

1．自然律：自然律就是控制自然界运行的各种定律。包括物理及化学的各种定律，如地心引力、惯性定律、质量不灭定律，及其他时间、空间的限制等等。耶稣基督既是神，他本可不受这些限制，但他既降生为人，便要受这些自然界定律的限制。例如他需要吃饭、喝水、不能飞翔、不能穿过物体、或同时出现于两个不同的地方等。耶稣复活之后，这些定律对他不再有约束的能力，但在世为人的阶段中，却自愿卑微顺服在这些自然律之下。

2．道德律：道德律就是管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行为的律法。虽然很多国家或民族都有他们自己发展出来的一套道德规范，但此处所指的道德律，它的基础是建筑在神的十条诫命上。除了十诫之外，神也藉着先知把他的律法和要求晓谕以色列人，故道德律的制定者即是神。耶稣基督在世时，也甘心乐意地顺服一切道德方面的律法，无可指摘，甚至那个和他同钉十字架的犯人都替他做见证，说：「这个人从来没有做过一件不好的事」（路廿三41）。

3．神律：神律就是控制与管理人和神之间关系的律法。从耶稣基督的神性来说，他是这些律法的制定者，但从他的人性来说，他自愿站在人的地位，尽律法所规定的「诸般的义」，满足神的要求。神当初与人类的始祖亚当立「行为之约」，要试验亚当所代表的人类对他是否绝对顺服，不幸亚当失败了，把人类带人灭亡的刑罚。耶稣基督站在人的地位，同样受神的试验，却成功了，因为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

耶稣的受苦
耶稣基督为救赎人类，卑微自己，降生为人，并且为了人类的罪，受了很多的苦难。提到耶稣基督的受苦，或许很多人只会想到在十字架上所受的痛苦，其实耶稣一生所过的都是受苦的生活。先知以赛亚称为「受苦的仆人」，「他被藐视，被人厌弃，多受痛苦，常经忧患。」又说：「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，背负我们的痛苦，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，被神击打苦待了」（赛五三3～4）。的确，耶稣的一生，从他出生一直到死亡，充满了各种的痛苦。他出生在一个木匠家里，从小便尝到贫穷的滋味，他必须以体力的劳动，来换取温饱，当他开始出来传道时，过的更是贫无立锥的生活。他常说：「狐狸有洞，飞鸟有巢，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。」他的每日三餐大都靠信徒的接济或奉献，来往传道也都是住在信徒的家中，甚至经常过着餐风露宿的生活。

然而，物质上的贫穷只算是他所受痛苦中的一小部份。更大的痛苦是来自他心灵的煎熬。约一10～11：「他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着他造的，世界却不认识他。到自己的地方来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。」从心理学上来讲，被拒绝或是被排斥的感觉是相当痛苦的。例如：一个人到国外去做生意，把他的家业交给儿女们管理，若干年后，当他返国时，却发现自己的产业都被儿女们霸占了，回到自己的家中，儿女、亲人也都不认他，甚至将他赶出去。试想这种打击是何等的大？耶稣基督本是造物的主，世界及人类都是他所造的，也是属于他的。但当他来到这个世界时，世人却不认识他、不接待他，他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，医治伤心的人，使被掳的得释放，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，换得的却是逼迫、咒骂、讥笑、凌辱，甚至最后被钉在十字架上。当彼拉多有意要为犹太人释放耶稣时，他们却拒绝接受他，宁愿要一个强盗巴拉巴！

除了肉身与精神上的痛苦之外，主耶稣还背负了另外一种痛苦，即是灵性方面的痛苦。因为耶稣基督乃是圣洁的神，不能容忍罪恶，然而为了拯救人类，他必须住在这个充满罪恶的世界，忍受罪人的顶撞。不但如此，为了担当世人的罪，更亲身承担了公义的刑罚。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：「那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，为我们的罪孽压伤。因他受的刑罚，我们得平安：因他受的鞭伤，我们得医治」（赛五三5），当他挂在十字架上时，世上古今所有人类的罪都担在他的肩上，其实在神眼中被视为可憎恶的，圣子与圣父之间从未间断的交通，也暂且中断了，这正是耶稣所受的灵性上极大的痛苦，因此他大声喊叫：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你为什么离弃我？」
耶稣的一生充满了为世人的罪而承担的痛苦忧伤。世人受苦是「罪行应得」。然而耶稣未曾犯罪，也从未做过一件不好的事情。他的受苦，完全是为人的缘故，为要救世人脱离罪恶。

耶稣的死亡
耶稣基督不但为世人的罪受苦，并且舍命，做多人的赎价。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，六个小时之后，气就断了，他在十字架上的死，为所有的罪人付了代价，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，让所有接受、信靠他的人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人有两种的死：一种是肉体的死，一种是灵性的死，肉体的死，就是人的灵魂离开了身体，这种的死是暂时的，等到耶稣再来，审判世界的时候，所有的死人都要复活，义人复活得永远的生命，恶人复活接受永远的刑罚。灵性的死，就是人的灵魂与上帝分离，这种的死是永远的。耶稣断气时，他的灵魂离开了肉体，所以在肉体上他是死了（并不是暂时晕过去，像一些新派神学家所说的）。而为了代替世人赎罪，神将众人的罪都加在他的头上，其实他在神的眼中成为有罪的，他与圣父之间的交通暂时中断，所以在灵性上说，他也经历了死。他不但死了，而且埋葬了。埋葬死人，也是神对罪恶刑罚的一部份，因为人犯罪之后，神咒诅亚当时说：「你本是尘土，仍要归于尘土」（创三19），他的死彻底满足了神对罪恶刑罚的要求。

耶稣的复活
耶稣基督的复活，对所有的信徒来说，具有相当大的意义，也可说是基督教信仰的基本教义。有关基督复活的事实与过程，四本福音书里都有详细的记载，也有不少的人写书论证，所有信主的人应该都非常熟悉基督复活的性质及意义，故不再赘述，此处所欲探究的乃是：基督耶稣的复活并非仅止于从死里复生，或指他的灵魂重入肉体。因为如果复活仅仅是指这种情况，那么耶稣就不是人类历史中第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因为拉撒路和拿因寡妇的儿子都在他之前复活了。而保罗所说「基督从死里复活，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」的话就落空了。拉撒路和拿因寡妇的儿子虽然从死里复活，但是他们的身体并没有改变，仍然是原来的「血肉之体」，他们的生命仍然是原来「必死的生命」，只不过是生命获得暂时的延长，有一天他们的身体仍要朽坏，仍然是要死的。

但耶稣基督复活以后，却有一个新的身体，一个改变了的身体，这个身体与以前的那个身体不同，保罗论及复活前后身体的不同，是这样说的：一个人死了，把他的身体埋人地下，好像是一粒种子埋在土里面。这粒种子必须先死去，才能生出一棵植物来。照样，人必须先经过死亡，才能复活，这棵植物，和当初埋人地里的那粒种子，在形状上是截然不同的，一粒种子，只不过是小小的一粒，有时小到肉眼都几乎看不到，但生出来的植物却是有枝、有叶、有树干，并能开花结果。同样，复活前后的身体也有天壤之别。保罗讲到这两者之间的分别时说：「所种的是必朽坏的，复活的是不朽坏的；所种的是羞辱的，复活的是荣耀的；所种的是软弱的，复活的是强壮的；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，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」（林前十五42～44）。

复活后身体的改变
在这段圣经中，保罗所强调的是，复活以后的身体跟现在的身体，至少有四方面是不同的。

一、现在的身体是必朽坏的，复活的身体是不朽坏的必朽坏的也可以说是必死的，由于始祖的犯罪，人人都不免一死，人死后身体会腐烂、分解、归回到泥土之中，但复活后的身体却是不朽坏的，意即不会衰老、死亡的。

二、现在的身体是羞辱的，复活后的身体是荣耀的所谓羞辱即是卑贱、不体面的意思，一个人的身体或面貌，年轻时或许很好看，但年纪一大难免就老态龙钟、弯腰驮背。就算是年轻时，也不是每个人都貌美非凡、英俊潇洒，多少都会有些缺陷，但复活后的身体却是极其荣耀、华美、无缺陷的。

三、我们现在的身体是软弱的，复活后的身体是强壮的软弱是指身体容易受疾病的侵害，或受外物的损伤，复活后的身体却不会再受这些伤害，且不致感到疲倦或耗损。

四、现在的身体是属血气的，复活后的身体是属灵性的血气代表动物界的生命，就是人和动物相同的部份，比如说人和动物的生命都是靠食物、水份、空气、阳光来维系，缺一不可，同时也要受这物质世界的各种自然定律所限制。复活后的身体却不再需要靠这些物质的东西来维持，也不受任何自然定律的限制。

耶稣基督复活之后，他的身体即经过了上面的这些改变，本来是必死的身体，现在变为不死的身体，本来是极其惟悴与疲乏，现在却变得容光焕发、精力充沛，本来是软弱忧伤，现在变为刚强、健壮，本来是血气之体，现在变为灵性之体。因此，耶稣的复活和拉撒路及拿因寡妇儿子的复活完全是两件不同的事。

耶稣复活的意义
基督的复活对信他的人有什么意义呢？对基督徒来说，至少有下面两个意义：

1．基督从死里复活，证明神胜过了人类最后的仇敌——死亡自从亚当犯罪之后，死就作了王，从古至今，人人都难逃它的魔掌，基督从死里复活，证明他打破了死亡的权势，拔掉了死亡的毒钩。「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，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。那时经上所记，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」（林前十五54）。在另一方面，基督从死里复活，也象征着他救赎工作的完成，当然，站在代死赎罪的立场来看，当基督在十字架上断气时，他的救赎工作已经成就。但神差他儿子降世，不但使信他的人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，也象征着他要赐给信徒永恒的生命。

2．基督从死里复活，保证了信他的人，将来也要同样的从死里复活,耶稣曾说：「复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虽然死了，也必复活，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」（约十一25～26），基督从死里复活，证明他有复活的大能。他既然能使自己从死里复活，也同样能使信他的人从死里复活，正如他所应许的。然而使徒保罗又说：「我们不是都要睡觉，乃是都要改变。就在一霎时、眨眼之间，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……死人要复活，成为不朽坏的，我们也要改变……」（林前十五51～52）；意思是说，基督再来的时候，死人都要复活，那时仍然活着的且信主的人，就无须经过死亡，身体乃要改变。必朽坏的要变成不朽坏的，必死的要变成不死的，因此耶稣说：「凡活着信我的人，必永远不死。」

耶稣的升天
基督的升天，对一般人而言，比较不像他的「复活」那样「惊天动地」。大多数的人在意识上只把耶稣基督的升天，视为他复活的一部份，或是复活的完成及自然延续。但圣经却很重视基督升天的这个事实，耶稣在他受难之前，一再地预言他要复活、升天，回到父那里去（约六62；十四2，12；十六5，10）。保罗在他的书信中也多次提到基督的升天（弗一20，四8～10；提前三16），路加在福音书和使徒行传中两次记载基督升天的事，而希伯来书的作者更进而阐述基督升天对信徒的意义（来一3，四14，九24）。

有关基督升天的记载，使徒行传第一章的叙述最为详细。耶稣复活后，用许多的凭据，将自己活活的显给使徒看，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，讲说神国的事，「说了这话，他们正看的时候，他就被取上升，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，便看不见他了」（徒一9），从这一节圣经，可以知道基督的升天，至少有下面三种性质：

耶稣升天的三种性质
1．升入天上的是基督耶稣的整个人，而不只是他的灵魂因为有些异端教派，认为基督复活，只是他的灵魂复活。因此，他的升天也只是他的灵魂升天，而不是他的身体。但路加却说，基督复活后用很多的凭据，将自己活活的显给使徒看，并且叫他们摸他，证实地有骨有肉。而基督在升天之前，正在跟门徒们讲论，可见「升天」是他的身体与灵魂一起升入高天。

2．基督的升天是肉眼可见的 这节圣经说，他们正看的时候，他就被取上升；换句话说，他的升天是在众目睽睽之下进行的，他们亲眼看到这位耶稣离地上升，越来越小，直到有一朵云挡住他们的视线，他们就看不见了。这并不是一个人的幻想或错觉，而是十一个使徒每个人的亲眼所见，这可以更进一步否定复活、升天的耶稣仅是一个灵魂之说。

3．基督的升天是实体性的从一个地方移动到另外一个地方，从地上升入天上，不仅仅是状态上的变化。根据这节经文的记载，耶稣是被取上升，直到看不见了，可见耶稣的身体是由下往上，升入高天。从此我们可以知道，「天上」和「地上」同样是一个地方，并不是一种抽象的状态。这里所谓的天，即是上帝的居所，天使和一切义者灵魂聚集的所在，耶稣对他的门徒说：「在我父的家里，有许多住处，……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」（约十四2），也可以更清楚的刻划出，耶稣所去的天，是一个真实的所在。
耶稣升天的必须性

1．天堂是他的居所为了完成救赎的使命，他暂时离开天庭，降生在地上，如今他救赎的工作业已大功告成，自然要回到他本来的居所，重享天堂的荣耀。

2．希伯来书的作者说，基督不但是人类的赎罪祭，也是大祭司既然在世上完成了赎罪的工作，自然要升入高天，进入非人手所造、永存的圣殿，在天父的面前，做我们的中保，为我们代求。

3．圣灵才能降下他虽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赎的工作，但还要藉圣灵将地救赎的果效，应用在得救之人的身上，所以耶稣必须要先升天，圣灵才能降下。如他在约十六7所说：「我去原是与你们有益的，我若不去，保惠师就不能到你们这里来」。

坐在神的右边

希伯来书的作者提到基督说：「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，是神本体的真像，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，他洗净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」（来一3），坐在神的右边，就是分享神一切的荣耀与权柄。基督本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，享有与父同等的荣耀与权柄。为了救赎世人的罪，他暂时撇弃天上的荣耀，不以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，反倒虚己，降生为人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。他既然完成了救赎的工作，神乃将他升为至高，恢复与他同等的威严与荣耀。

坐在神的右边，并不表示休息或静止，而是表示基督重新被设立为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，与神－－天父上帝共同管理宇宙万物。由于基督坐在神的右边，领受了「天上、地上所有的权柄」，所以今天他的仆人们能够奉他的名，往普天下去，传福音给万民听。**

**基督的作为是指耶稣基督在世上所做的一切，包括他的言行、教导、医治、神迹等。基督的作为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：**

* **\*\*救赎：\*\*基督的作为的核心是救赎。他为人类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从而赎回了人类，使人类得以与神和好。**
* **\*\*教导：\*\*基督在世上传讲了神的道，教导人们如何过圣洁的生活。他的教导包括十诫、八福、登山宝训等。**
* **\*\*医治：\*\*基督施行了许多神迹，包括医治疾病、赶鬼、复活死人等。这些神迹表明基督是神的儿子，有权柄和能力。**
* **\*\*建立教会：\*\*基督建立了教会，作为他在地上的代表。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是基督的使者，传扬福音，训练门徒，拯救世人。**

**基督的作为是神对人类的爱和救赎的具体表现。它为人类提供了得救的道路，也为人类提供了如何过圣洁生活的榜样。以下是基督一些具体的作为：**

* **在伯利恒降生**
* **在水中受洗**
* **在旷野禁食40天**
* **传讲天国福音**
* **训练门徒**
* **医治病人**
* **赶鬼**
* **使拉撒路复活**
* **五饼二鱼的神迹**
* **在十字架上受死**
* **复活升天**
* **降临圣灵**
* **二次降临**
* **审判世人**

**耶稣基督拣选了12个门徒，也被称为使徒，来跟随他、学习他的教导，并在他升天后继续传扬他的教义：**

1. **彼得：**
2. **雅各：**
3. **约翰：**
4. **马太：**
5. **多马：**
6. **犹大：**
7. **安得烈：**
8. **腓力：**
9. **巴多罗买：**
10. **西门：**
11. **达太：**
12. **雅各：亚勒腓的儿子**

**这些门徒是耶稣的忠诚追随者，在他的教导下学习，见证了他的奇迹和教义，后来继续传扬了基督的福音。虽然犹大出卖了耶稣，但其余的门徒都成为了早期教会的重要领袖，继续传扬基督教的教义和价值观。他们的见证和工作对基督教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**

 **讨论问题：

1．耶稣的复活与拉撒路的复活有何区别？

2．基督的复活对基督徒有何意义？

3．为什么说耶稣的升天是必须的？

4．耶稣坐在神的右边是否代表他完成了所有的工作，休息了？**